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0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
51、21344號），經本院合併審判，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
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合併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
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杰犯如附表三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
處如附表三主文欄各項編號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
年。

事 實

一、黃士杰與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飛機通訊軟體帳號暱稱「趙
雲」、「方老師」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
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時間及方式」欄各
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時間及方式」欄各
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
各項編號所示之蕭榮宗、丁澈釗等2人(下稱蕭榮宗等2人)實
施詐騙，致蕭榮宗等2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
欺集團成員指示同意面交款項，嗣黃士杰即依暱稱「趙
雲」、「方老師」等人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收款及上
繳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

01 間、地點，先列印如附表一「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時
02 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
03 證、現金收款收據等資料後，再持其等所偽造之工作證、存
04 款憑證、現金收款收據等資料，各向蕭榮宗等2人表示身分
05 而行使之，並分別向蕭榮宗等2人收取如附表一「收取及上
06 繳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
07 款項而詐欺得逞後，黃士杰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均轉交
08 上繳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製造金流斷
09 點，並藉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黃
10 士杰因而各獲得收取款項1%之報酬；嗣經丁澈釗提出扣案
11 之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偽造現金收款單據1張予員警查扣，
12 並經警送驗比對指紋後，確認與黃士杰之指紋相符，始循線
13 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蕭榮宗、丁澈釗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15 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本案被告黃士杰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
19 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20 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21 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22 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23 二、前揭犯罪事實(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業據被告於警詢
24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甲案偵卷第10至13頁；乙案偵
25 卷第10至15頁；甲案審金訴卷第55、65、69頁)，復有如附
26 表一「相關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蕭榮宗及被
27 害人丁澈釗於警詢中之指述、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報案資
28 料、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
29 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存款憑證及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被
30 告收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
31 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偽造現金收款單之照

01 片、比對查驗指紋照片、指紋遠端比對初步報告表、內政部
0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0日刑紋字第1136115142號鑑定
03 書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
04 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
05 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予
06 認定。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2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13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14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5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6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7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8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1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2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23 案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
24 員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25 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
26 已為該詐欺集團移轉其等所獲取之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
27 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
29 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此部分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
30 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
31 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

01 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
02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03 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4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08 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2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14 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
15 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
16 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20 定對其進行論處。

21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22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23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24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5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26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27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28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29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30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31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01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02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03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04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05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06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07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08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09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0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12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13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14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15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16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17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8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19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20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21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22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23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24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25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26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27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28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29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30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31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01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02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03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04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05 必要。

06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07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08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09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10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11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12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13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14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16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17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18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19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20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22 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
23 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
24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
25 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
26 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
27 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
29 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
30 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1 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

01 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
02 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03 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
04 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05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06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
07 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08 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09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5 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
16 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
19 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20 可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

22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23 1.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24 ①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5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6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27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28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29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30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31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0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02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3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04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05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06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07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②經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
09 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方
10 式，向蕭榮宗等2人施以詐術，致蕭榮宗等2人均信以為真而
11 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同意面交款
12 項，而將受騙款項交付予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來收款
13 之被告，再由被告依暱稱「趙雲」、「方老師」等人之指
14 示，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
15 成員，以遂行渠等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
16 節，業經被告於警詢中陳述甚詳，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暱
17 稱「趙雲」、「方老師」等成年人及渠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
18 詳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
19 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
20 作，惟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
21 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
22 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
23 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
2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暱稱「趙雲」、
25 「方老師」等成年人及前來向其收款之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
26 員；由此可見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罪，均應
27 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自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29 2.又被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蕭榮宗等2人收取受騙款項
30 後，其再將所收取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
31 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

01 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各次所收取之詐騙
02 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
03 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
04 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
05 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均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
06 之洗錢行為，而均應論以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7 錢罪。

08 3.復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09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
10 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11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12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13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14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15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16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17 院著有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110
18 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足資為參)。查本案詐欺集團
19 成員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工作證電子檔案，並指示
20 被告至不詳超商列印該等偽造工作證，再於其向蕭榮宗等2
21 人收取受騙款項時，配戴該等偽造工作證以取信蕭榮宗等2
22 人，而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被告為「MG
23 L MAX」、「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麗投資公司)」
24 之專員等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見甲案審金
25 訴卷第55頁)；則參諸上開說明，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
26 該等偽造工作證，自均屬偽造特種文書無訛。又被告復持之
27 向蕭榮宗等2人行使，自均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8 4.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29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30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31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其並非「MGL

01 MAX」、「明麗投資公司」之員工，其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
02 之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
03 造之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存款憑證、現金收款收據等文
04 件，自均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嗣於被告向蕭榮宗等2人收
05 取受騙款項之際，其復分別交付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偽造
06 存款憑證、現金收款收據等文件予蕭榮宗等2人收執，分別
07 用以表示其代表「MGL MAX」、「明麗投資公司」向蕭榮宗
08 等2人收取款項作為收款憑證之意，而持以交付蕭榮宗等2人
09 收執而行使之，自均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無訛，足生損
10 害於「MGL MAX」、「明麗投資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
11 確性至明。

12 (三)核被告就如附表一各詳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均係犯刑
1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
14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15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書就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
17 示之犯行，均漏未論述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8 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9 等節，容屬有誤，惟被告此部分所為與其本案起訴經本院與
20 以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即洗錢等犯罪事實，
21 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均應為本案
22 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中已當庭告知被告上情，並諭
23 知其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甲案審金訴卷第53頁)，已
24 給予被告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25 故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述明。

26 (四)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如附表二編號
27 1、4所示之存款憑證、現金收款收據等文件後，復於不詳時
28 間、地點，在前開偽造之存款憑證、現金收款收據上分別偽
29 造如附表二「偽造印文及署名之數量」欄編號1、4所示之印
30 文數枚，並由被告在上開偽造存款憑證、現金收款收據之
31 「代表人」、「經手人」欄偽造「陸浩」之署名各1枚，均

01 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偽造
02 私文書(存款憑證、現金收款收據)、特種文書(工作證)電子
03 檔案後，交由被告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
04 書後，再由被告持之向蕭榮宗等2人加以行使，則其等偽造
05 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
07 罪。

08 (五)再查，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
09 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11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3 (六)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趙
15 雲」、「方老師」等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
1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七)另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
18 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
19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為各自
20 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八)刑之減輕部分：

22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24 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5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6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7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8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9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30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3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1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2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03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
05 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
06 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
07 （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8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洗錢
09 犯行，業均已自白在案，前已述及，而原均應依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如附表
11 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既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1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
13 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
14 而，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5 欺取財犯行，均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
16 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
17 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
18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19 2. 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0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3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
2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
25 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是之規定，應
26 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其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
27 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
28 坦承犯罪，業如前述；而被告參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
29 罪，已分別獲得其所收取款項1%之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
30 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甲案審金訴卷第55頁）；由此可認
31 該等報酬，分屬被告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罪所獲取之犯

01 罪所得，然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此部分犯罪所得；故被
02 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取財犯行，然仍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
04 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該部分自白事
05 由，併此敘明。

06 (九)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07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
08 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
09 詐騙集團上手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
10 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收
11 取之詐騙贓款上繳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上手成員，使該詐
12 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受騙
13 款項，因而共同侵害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造
14 成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均因而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
15 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
16 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
17 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本
18 案告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
19 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
20 未與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致
21 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
22 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
23 犯罪之情節、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分
24 別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
25 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
26 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及其後因詐
27 欺、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未構成累犯)之前科
28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暨衡
29 及被告受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
30 監前從事打零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尚有父母親需撫養
31 等家庭生活狀況（見甲案審金訴卷第71頁）等一切具體情

01 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
02 次），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03 (十)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04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05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06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07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08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09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10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1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
12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13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
14 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15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16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17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18 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19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
20 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被告上開所犯
21 如附表三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
22 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
23 量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等案件，罪
25 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罪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
26 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並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27 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
28 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
29 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
30 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
31 體評價後，並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上開所犯

01 如附表三所示之2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4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5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06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0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8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
0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
10 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
11 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
12 定。

13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4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6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7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8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9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1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將其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
22 被害人分別所收取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受騙款項，均轉
23 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已據被告於偵查及
24 本院審理中均供明在卷，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如附表一
25 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本案遭詐騙之款項，均應為本案洗錢
26 之財物，且經被告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
27 而均已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
28 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其餘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
29 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
30 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等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
31 後隨即將除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

01 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
02 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
03 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
04 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
05 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06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其參與如附
09 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0 行，分別獲得其所收取款項1%之報酬，即各獲得8,600元
11 (計算式： $860,000\text{元} \times 1\% = 8,600\text{元}$)、4,000元(計算式： 40
12 $0,000\text{元} \times 1\% = 4,000\text{元}$)之報酬等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
13 中供承在卷，前已述及；故而，堪認該等報酬，分屬被告為
14 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獲取之犯罪所得，雖均未
15 據扣案，且被告迄今亦未返還予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則為
16 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三各項編
18 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該主文罪刑項下，分別
19 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0 均追徵其價額(沒收金額各詳如附表三主文欄編號1、2所
21 示)。

22 (四)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4 之。」；另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
25 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而偽造之文書，既已
26 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
27 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
28 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著有89年度臺上字第3757號
29 判決意旨可參）。經查：

30 1.被告向本案告訴人蕭榮宗收取受騙款項時，提出如附表二編
31 號1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交予告訴人蕭榮宗而行使之，但僅

01 讓其拍照存證，並未交予其收執等節，業經告訴人蕭榮宗於
02 警詢中指述明確在卷（見甲案偵卷第26頁），復有該張偽造
03 存款憑證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見甲案偵卷第35頁）；由此可見
04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該張偽造存款憑證，核屬供被告為如
05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據扣案，惟並無
06 證據足資認定該張偽造存款憑證已滅失或不存，故仍應依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08 行為人與否，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所處主文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
10 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至前開偽造存款憑證上所偽造之如附表二
12 「偽造印文及署名之數量」欄編號1所示之印文及署名等
13 物，既分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所偽造，然因該張偽造
14 存款憑證已宣告沒收，故本院自無庸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又
15 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
16 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
17 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
18 章，一併敘明。

- 19 2. 另被告向本案被害人丁澈釗收取受騙款項時，提出如附表二
20 編號3所示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1張交予被害人丁澈釗收執等
21 節，業據被害人丁澈釗於警詢中指述明確在卷（見乙案偵卷
22 第19頁），並經被害人丁澈釗提出該張偽造現金收款收據予
23 員警查扣在案，復有前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
24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偽造收據之照片在卷可佐（見乙
25 案偵卷第35至37、41頁）；由此可見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3所
26 示之該張偽造現金收款收據，核屬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
27 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
2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處主文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30 至前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上所偽造之如附表二「偽造印文及
31 署名之數量」欄編號3所示之印文及署名，既分屬本案詐欺

01 集團成員及被告所偽造，然因該張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已宣告
02 沒收，故本院自無庸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又因現今電腦影像
03 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
04 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
05 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予述明。

06 3. 又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各1張，係被告依該
07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製作後，由被告支配管領，並於
08 其向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收取款項時，出示予本案告訴人及
09 被害人以資證明其為該工作證上所載公司之專員，用以取信
10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節，已據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中分
11 別指訴明確，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甲案審金
12 訴卷第55頁)；由此可認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該等偽造
13 工作證，分屬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如附表一編
14 號1、2所示之犯罪所用之物，雖均未據扣案，然並無其他證
15 據足資證明該等偽造工作證業已滅失或不存在，爰均依詐欺
1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
17 附表三各項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處各該主文罪
18 刑項下，各宣告沒收之，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
19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
20 額。

21 4. 再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偽造「明麗投資公司」
22 現金收款收據共4張，均係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派前來
23 向被害人丁澈釗收取受騙款項時，交予被害人丁澈釗收執持
24 有等情，亦據被害人丁澈釗於警詢中陳述甚詳(見乙案偵卷
25 第18、19頁)，並經被害人丁澈釗提出該等偽造現金收款收
26 據予員警查扣在案，復有前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
27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收據之照片在卷可佐(見乙
28 案偵卷第35至37、41頁)；由此可見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5所
29 示之該等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均核屬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
30 共犯為本案詐欺及洗錢犯罪所用之物，且均已據扣案，故仍
31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

01 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三人以
0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處主文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之。至該
03 等偽造現金收款收據上所偽造之之印文及署名，既分屬本案
04 詐欺集團成員及共犯所偽造，然因該等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均
05 已宣告沒收，故本院自無庸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又因現今電
06 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
07 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
08 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此述
09 明。

10 (五)末者，本案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各罪主文所宣告應
11 沒收之物，並無定執行刑之問題，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
12 規定，應併執行之，故本院自無庸於主文之應執行刑項下再
13 次為沒收之諭知，一併述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5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王立山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25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 式、時間、地點及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1	蕭榮宗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1月26日，透過LI NE與蕭榮宗聯繫，並 佯稱：可透過MGL MAX 投資軟體投資購買股 票獲利云云，致蕭榮 宗誤信為真陷於錯誤 後，而依該詐欺集團	黃士杰於113年3月25日 15時13分稍前之某時 許，先依該詐欺集團成 員「趙雲」、「方老 師」等人之指示，至不 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 團成員所偽造之「MGL MAX」工作證及「MGL M	①蕭榮宗於警詢中之指述（見 甲案偵卷第25至27頁） ②蕭榮宗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甲案偵卷第43至46頁）

		<p>成員之指示，於113年3月25日15時13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鼓山區之住處(住址詳卷)，將右列款項交予黃士杰。</p>	<p>AX」存款憑證各1張後，再於同日15時13分許，前往蕭榮宗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8樓之住處，並配掛上開偽造「MGL MAX」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MGL MAX」外務專員以取信蕭榮宗，復在上開偽造「MGL MAX」存款憑證之「代表人」欄上偽造陸浩之署名1枚後，再將該張偽造「MGL MAX」存款憑證交付予蕭榮宗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MGL MAX」及「陸浩」，蕭榮宗因而交付現金86萬元予黃士杰而詐欺得逞後，黃士杰即依暱稱「趙雲」、「方老師」之指示，前往位於高雄左營高鐵站之某男廁內，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86萬元放在該男廁內，以轉交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p>	<p>③蕭榮宗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甲案偵卷第29至33頁) ④蕭榮宗所提出之偽造存款憑證及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見甲案偵卷第35頁) ⑤被告收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甲案偵卷第15至21頁)</p>
2	<p>丁澈釗 (未提告)</p>	<p>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初某日，透過LINE與丁澈釗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明麗投資軟體投資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丁澈釗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3月26日10時39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聯邦銀行前，將右列款項交予黃士杰。</p>	<p>黃士杰於113年3月26日10時39分稍前之某時許，先依該詐欺集團成員「趙雲」、「方老師」等人之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之「明麗投資公司」工作證(姓名：陸浩)及「明麗投資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各1張後，再於同日10時39分許，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聯邦銀行前，並配掛上開偽造「明麗投資公司」工作證，佯裝其為「明麗投資公司」專員，以取信於丁澈釗，復在該張偽</p>	<p>①丁澈釗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乙案偵卷第17至21頁) ②丁澈釗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乙案偵卷第59至61、69至71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收據照片、比對查驗指紋照片(見乙案偵卷第35至37、41、129至149頁) ④指紋遠端比對初步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0日刑紋字第1136115142號鑑定書(見乙案偵卷第3</p>

01

			造「明麗投資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經手人」欄上，偽造「陸浩」之署名1枚，再將該張偽造「明麗投資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交付予丁澈釗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明麗投資公司」及「吳雨芳」、「陸浩」，丁澈釗因而交付現金40萬元予黃士杰而詐欺得逞；嗣黃士杰即依暱稱「趙雲」、「方老師」等人之指示，前往位於高雄左營高鐵站之某男廁，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40萬元放在該男廁內，以轉交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至33、95至99、113至121頁) ⑤丁澈釗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見偵卷第23至29頁)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文件名稱及數量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及署名之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MGL MAX存款憑證壹張	「收訖蓋章」欄	偽造之「MGL MAX Capital Co Ltd」收訖章印文壹枚	甲案偵卷第17頁，未扣案
		「代表人」欄	偽造之「陸浩」署名壹枚	
2	偽造MGL MAX工作證壹張	無	無	未扣案
3	偽造「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壹張	「收款專用章」欄	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專用章印文壹枚	乙案偵卷第41頁、已扣案
		「收款機構」欄	偽造之「明麗投資」印文壹枚	
		「經辦人」欄	偽造之「吳雨芳」印文壹枚	
		「經手人」欄	偽造之「陸浩」署名壹枚	

(續上頁)

01

		人」欄	枚	
4	偽造「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	無	無	未扣案
5	偽造「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肆張			已扣案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陸佰元及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及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壹張均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4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p>【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01號(甲案)】</p> <p>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951號偵查卷宗(稱甲案偵卷)</p> <p>2、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01號卷(稱甲案審金訴卷)</p> <p>【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85號(乙案)】</p> <p>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344號偵查卷宗(稱乙案偵卷)</p> <p>2、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85號卷(稱乙案審金訴卷)</p>
-----------	---

